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截至2020年8月7日,“国轩转债”累计转股数额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现将“国轩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轩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总股本1,243,709,136股。其中,“国轩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114,356,403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129,352,733股的10.13%;尚有4,559,741张存量的“国轩转债”未转股,占“国轩转债”发行总量的24.65%。

二、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轩高科”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0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8月17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苏燕青,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停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根据相关规定,苏燕青休产假期间,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由基金经理刘重杰代为管理。上述基金代为管理时间均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刘重杰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具有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08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20年8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0.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4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5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1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8月14日提前至2020年8月11日,即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7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控股股东荆世平通知,其将直接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首发前限售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荆世平	是	315.00	是	否	6.79%	2.59%	2020年8月6日	2022年2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质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荆世平	4,640.00	38.19%	1,272.00	27.41%	10.47%	1,272.00	100.00%	3,368.00	100.00%
合计	4,640.00	38.19%	1,272.00	27.41%	10.47%	1,272.00	100.00%	3,368.00	100.0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为大股东个人的融资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5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第一项议案《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韶关钢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1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0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世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0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1,378,13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59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286,832,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185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91,305,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3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殷巧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4,23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6%;

反对43,77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5%;

弃权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77%;

反对43,77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26%;

弃权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需逐项表决,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发行方式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5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5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5.认购方式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6.锁定期安排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5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5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5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8.上市地点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11%;

反对44,47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003%;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11%;

反对44,47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003%;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7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89%;

反对43,77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26%;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89%;

反对43,77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26%;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引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4,77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37%;

反对43,25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8%;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2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69%;

反对43,25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45%;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表决,本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5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5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3,54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40%;

反对44,49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6%;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49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15%;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通过。

(六)未通过公司《关于韶关钢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2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38%;

反对43,26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77%;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通过。

(七)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49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15%;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0%;

反对44,49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15%;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4,77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35%;

反对43,26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0%;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2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38%;

反对43,26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77%;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4,75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23%;

反对43,27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3%;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2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58%;

反对43,27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57%;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通过。

(十)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0%;

反对44,5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94%;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一)未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7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89%;

反对43,77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26%;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89%;

反对43,77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26%;

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75,71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

反对1,8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弃权6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20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37%;

反对1,8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9%;

弃权6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竞蓬、殷巧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竞蓬律师、殷巧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韶关钢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14:15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李世平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1,286,832,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853%。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